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元及相关费用。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其中就公司为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合文创”)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就公司连带承担麦合文创回购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股权事宜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6月13日,长瑞风正、麦合文创与标的公司阿尔法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长瑞风正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阿尔法投资,同时,协议针对阿尔法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设置了回购触发线,并约定任一年的业绩未达到回购线时,长瑞风正有权要求麦合文创或权利承继人回购长瑞风正持有的阿尔法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1+10%/年*长瑞风正实际投资年限)与回购时长瑞风正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阿尔法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价高者。

同日,长瑞风正与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又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若触发回购,麦合文创在长瑞风正要求其回购股权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时,则触发当代文体的回购义务。而后,长瑞风正已依据《增资协议》向阿尔法实际增资人民币26,000,000元,持有阿尔法29.6295%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因阿尔法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标准,麦合文创、当代文体的回购义务均被触发。2019年4月24日,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签订《补充协议》,长瑞风正同意将当代文体的回购义务延迟至2021年6月26日之前履行。若迟延支付回购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

2021年6月,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阿尔法签订《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将当代文体负有的回购义务延期至长瑞风正存续期限届满之前履行,但长瑞风正有权随时向当代文体发出回购通知书,当代文体应于收到书面回购通知30日内与长瑞风正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回购长瑞风正通过《增资协议》所持有的阿尔法全部股权,并付清回购价款。

2022年4月8日,长瑞风正向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书》,但麦合文创、当代文体既未回复亦未履行。2022年5月8日,前述协议约定的30日履行期限已届满,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已构成违约。2022年5月18日,长瑞风正委托律师向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麦合文创、当代文体亦既未回复亦未履行。长瑞风正已多次向麦合文创、当代文体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但均未果,为维护长瑞风正的合法权益,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麦合文创、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37,269,041.10元(以投资款26,000,000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2018年6月26日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违约金2,553,899.33元(以68,420,547.95元为基数,按照4倍的同期1年期LPR(3.70%/年),自2022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由麦合文创、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同时根据公司间接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于2022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为妥善解决前述当代文体违规担保问题,当代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对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8月18日,当代投资对公司的债权为3.573亿元),如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导致损失,则当代投资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股股票价格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2月23日同花顺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中值51.55,公司市盈率60.92,处于行业中上水平。2023年2月14日至2月20日日均换手率3.71%,2023年2月21日换手率14.50%、2月22日换手率31.83%和2月23日换手率19.85%,三天平均换手率22.06%,显著高于平时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毫米波雷达热点概念,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零部件。2022年开始有用于毫米波雷达控制器的产品小批量量产,截止目前,该类产品交付2.9万套,实现产品及模具营收157万元,预计占2022年营收比例为0.15%(2022年度尚未审计),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汽车零部件,上述产品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2月23日同花顺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中值51.55,公司市盈率60.92,处于行业中上水平。2023年2月14日至2月20日日均换手率3.71%,2023年2月21日换手率14.50%、2月22日换手率31.83%和2月23日换手率19.85%,三天平均换手率22.06%显著高于平时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李卫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0,05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5,040.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26.81元/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函告,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69%。

3、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李卫国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李卫国先生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李卫国先生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80,05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增持金额为5,040.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26.81元/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集中竞价	569,452,837	22.60	571,332,887	22.6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多利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1,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5,3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0512-826066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需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及印度尼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3、虽然专业机构将对铝土矿资源储量进行评估,但仍存在该等评估资源量数据与实际总资源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如果印度尼西亚在矿产资质、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及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5、由于铝土矿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铝土矿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6、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铝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本次交易产生的经济效益。

7、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8、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易法律文件的签署,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1”)、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2”)以自有资金购买LATIP NG先生(以下简称“LN先生”)、IRRYANTO先生(以下简称“IR先生”)合计持有的PT Inti Tambang Makmur(以下简称“ITM公司”)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PT Persada Pratama Cemerlang(以下简称“PPC公司”)、PT Persada Buana Gemilang(以下简称“PBG公司”)及PT Paloan Maju Abadi(以下简称“PMA公司”),与PPC公司、PBG公司合称“矿业子公司”)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B类股份,并取得该等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该等矿业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各拥有一个铝土矿的采矿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LATIP NG先生

1、姓名:LATIP NG

2、国籍:印度尼西亚

3、住址:35 Kingsmead Road, Singapore 267986

LN先生是ITM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LN先生持有ITM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LN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IRRYANTO先生

1、姓名:IRRYANTO

2、国籍:印度尼西亚

3、住址:Diamond Palace Residence Blok A No.7

IR先生持有ITM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IR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LN先生和IR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T Inti Tambang Makmur
商业识别码	2708210011403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1.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及 2. 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贸易(KBLI 46620)
授权资本	1,000亿印尼盾分为10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已发行和实缴资本	1,000亿印尼盾分为10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股东	1. LN先生,持有99,999股(99.999%) 2. IR先生,持有1股(0.001%)

ITM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ITM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LN先生和IR先生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二)矿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PPC公司

公司名称	PT Persada Pratama Cemerlang
商业识别码	8120104871531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1.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及 2. 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贸易(KBLI 46620)
授权资本	100亿印尼盾分为1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已发行和实缴资本	50亿印尼盾分为0.5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2、PBG公司

公司名称	PT Persada Buana Gemilang
商业识别码	9120103131604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
授权资本	100亿印尼盾分为1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发行资本和实缴资本	50亿印尼盾分为0.5万股,每股价值为100万印尼盾。

3、PMA公司

公司名称	PT Paloan Maju Abadi
商业识别码	9120008520173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Gedung TTC-Batavia Tower One Lantai 08 Unit 08-09,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aret Tengsin,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rta, DKI Jakarta
公司状态	国内投资公司(Dom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商业活动	铝土矿或铝矿石开采(KBLI 07293)
授权资本	50亿印尼盾分为1万股,每股价值为50万印尼盾。
已发行和实缴资本	12.5亿印尼盾分为0.25万股,每股价值为50万印尼盾。

(四)所涉矿业权情况

1、采矿许可证

根据公司聘请的印度尼西亚法律顾问出具的尽调报告,矿业子公司目前持有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省桑高区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且已于本公告日前完成了印度尼西亚能源及矿产资源部管理的MODI系统内的注册登记。该等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矿证有效期
PPC公司	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	10,090公顷	2029.12.02
PBG公司	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	10,150公顷	2031.04.18
PMA公司	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	9,676公顷	2032.07.23

2、矿产资源类型及储量情况

PPC公司、PBG公司及PMA公司所持有的上述采矿许可证所对应的矿产均为铝土矿,无其他伴生矿。三家矿业子公司所持矿区总占地面积合计约3万公顷,总勘探面积达25.90万公顷。根据PPC公司向印度尼西亚矿业管理部门提交的2021年RKAB(开采计划),该矿区铝土矿资源储量预计约6,800多万吨。PBG公司和PMA公司所持矿区毗邻PPC公司所持矿区,尚未勘探,未有初步资源储量相关数据。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任专业勘探机构对三个矿区进行详细勘探。

3、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PPC公司、PBG公司及PMA公司所持矿业权各项费用将由卖方根据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约定完成缴纳。

4、矿业权历史开采情况

PPC公司自2013年开始生产经营,使用露天开采法进行采矿活动。PBG公司及PMA公司所持矿业权证对应的矿区尚未开始采矿活动。

5、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为ITM公司100%股份,矿业权仍在PPC公司、PBG公司及PMA公司的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6、未来实施计划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签署交易文件的约定,聘请专业勘探团队对三家矿业子公司所持有的采矿权证覆盖矿区进行详细勘探,并根据探勘结果制定具体开发方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ITM公司及LN先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基于上述《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SgCo1、SgCo2(作为买方)与LN先生、IR先生(作为卖方)签署了《关于出售和购买PT Inti Tambang Makmur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SgCo1与LN先生签署了《关于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部分矿藏未来开采的风险勘探协议》(以下简称“《风险探矿协议》”)。

(一)《股份购买协议》

1、交易标的

LN先生与IR先生持有的ITM公司100%的股份。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约3,025万美元。该价格系基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前已开展的初步评估显示各矿业子公司所持有矿区合格铝土矿存储总量超过3,000万干吨,公司结合对ITM公司及其三家矿业子公司进行法律、财务、税务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参考铝土矿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经与卖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3、交易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有ITM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PPC公司、PMA公司及PBG公司各49%的股权,对应各矿业子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股份。通过间接持有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B类股份,公司取得该等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风险探矿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由SgCo1委托一名独立地质勘探顾问,就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合格铝土矿储量及其分布情况进行勘探,并提供相应储量报告。SgCo1与LN先生将根据储量报告计算并支付相关款项。

2、款项计算及支付安排

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前提下,SgCo1及LN先生将依据储量报告载明的合格铝土矿的储量,确定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义务。

根据储量报告,若合格铝土矿储量小于3,000万干吨,则由LN先生向SgCo1支付相应的“补偿付款”,补偿付款金额上限为3,000万美元;若合格铝土矿储量不小于3,000万干吨,则由SgCo1根据协议约定向LN先生支付“总储量付款”。任何情形下,总储量付款不超过13,500万美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铝土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国家,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布局铝土矿资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可籍此获取铝土矿资源保障,进一步夯实原材料供应端,有利于延伸公司铝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需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及印度尼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虽然专业机构将对铝土矿资源储量进行评估,但仍存在该等评估资源量数据与实际总资源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3、如果印度尼西亚在矿产资质、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及ITM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4、由于铝土矿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铝土矿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5、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铝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本次交易产生的经济效益。

6、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7、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易法律文件的签署,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出售和购买PT Inti Tambang Makmur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协议》;

2、《关于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部分矿藏未来开采的风险勘探协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2元/股。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59.827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7403000%,有效申购倍数为3,404.3677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2号)》中被列入黑名单;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年第1批)》被列入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以上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不予配售。

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I047940001	640.00
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4	640.00
3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1	640.00
4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3号私募基金	I028960095	640.00
5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8号私募基金	I028960091	640.00
6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8	640.00
7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7	640.00
8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I068420001	640.00
9	卢翠冬	卢翠冬	P484630001	640.00
10	何蕴韶	何蕴韶	P517280001	640.00
11	王一遴	王一遴	P346300001	640.00
12	张玉萍	张玉萍	P020930001	640.00
13	林超	林超	P254470001	640.00
14	刘洪海	刘洪海	P014030001	640.00
15	孙强	孙强	P523040001	640.00
16	陈南	陈南	P494200001	640.00
17	方皓	方皓	P072810001	640.00
18	陈航	陈航	P534230001	640.00
19	程上楠	程上楠	P595720001	640.00
20	温子荣	温子荣	P110710001	640.00
21	郭少红	郭少红	P602530001	640.00
22	黄雪林	黄雪林	P043380001	640.00
23	罗军	罗军	P602880001	640.00
24	雷洪文	雷洪文	P163630001	640.00
25	杨辉	杨辉	P453860001	640.00
26	朱永存	朱永存	P298250001	640.00
27	林德英	林德英	P512990001	640.00
28	刘宁	刘宁	P264010001	640.00
29	章佳欢	章佳欢	P427620001	640.00
30	薛长煌	薛长煌	P044950001	640.00
31	董剑刚	董剑刚	P591420001	640.00
32	许尔明	许尔明	P359770001	640.00
33	金亚东	金亚东	P479720001	640.00
34	沈文英	沈文英	P600920001	640.00
35	赵继增	赵继增	P179570001	640.00
36	宋斌	宋斌	P491540001	640.00
37	杨海洲	杨海洲	P580470001	640.00
38	张振国	张振国	P483390001	640.00
39	沈飒	沈飒	P016160001	640.00
40	汤同奎	汤同奎	P491680001	640.00
41	闫桂林	闫桂林	P531440001	640.00
42	柴萌	柴萌	P257760001	640.00
43	张琼珍	张琼珍	P489470001	640.00
44	滕根叶	滕根叶	P600690001	640.00

其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综上,本次发行实际参与网下